

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废止一批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

城府办发〔2025〕45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及时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效果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关于定期清理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4〕179 号）等 5 件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2025 年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2025 年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名称	文号
1	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》	城府办发〔2014〕179 号
2	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的通知》	城府办发〔2014〕207 号
3	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	城府发〔2013〕44 号
4	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》	城府发〔2017〕2 号
5	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电动车管理工作的通告》	城府告〔2020〕21 号